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學習護照實施規定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在非正式課程上的專業成長，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學習護照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師資生；師資生學習護照之執行單位為本中心。

三、學習護照作業內容分成敬業精神、專業增能、教學技能、人文涵養、多元展能、及修課感想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六大項目。

敬業精神以教育志工服務為主，占比 30 分，評分標準如下：

- （一）應於進行教育志工服務前，將志願服務計畫書送請導師審閱簽核，並於教育志工服務結束後繳交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及反思紀錄。
- （二）教育志工服務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且以服務學習為限，每次應至少 30 小時，並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計算內。
- （三）實地學習時數為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必要項目，應於畢業前完成，始可受理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專業增能以下列項目擇一完成，占比 15 分：

- （一）閱讀教育名著，並撰寫心得一篇。
- （二）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相關專題演講兩場（不含所修課程安排之演講），並檢附證明。
- （三）研讀教育相關法規兩項，並撰寫心得兩篇。
- （四）參與教育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等，並撰寫心得報告一篇。
- （五）參加讀書會並撰寫參與讀書會活動之心得報告一篇。

教學技能以下列項目擇一完成，占比 15 分：

- （一）參加溝通與表達等口語訓練相關活動，並檢附證明。

(二) 其他與教育相關或可增加自我能力之研習，如相片編輯、攝影研習、媒體剪輯製作研習等，檢附證明或作品。

人文涵養以下列項目擇一完成，占比 15 分：

- (一) 參與兩場表演藝術展演，並檢附證明。
- (二) 參與兩場美展，並檢附證明。
- (三) 參與兩場校內外藝術相關活動，並檢附證明。
- (四) 參加美姿美儀訓練等研習，並檢附證明。

多元展能以下列項目擇一完成，占比 15 分：

- (一) 製作教學履歷及自傳一份。
- (二) 參加校內外之急救研習、CPR 研習等相關急救訓練，並檢附證明。
- (三) 參與營隊活動一場，並檢附證明。
- (四) 考取專業證照，如電腦資訊證照、英檢證照、鄉土語言證照、教練證及其他各項檢定等，並檢附證明。
- (五) 參加本校的諮商輔導中心、共同教育學院等非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工作坊、研習活動兩場，並檢附證明。

修課感想與教師檢定考試以下列項目擇一完成，占比 10 分：

- (一) 撰寫修習教育學程之心得報告一篇。
- (二) 撰寫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目、內容、相關規定及準備與規劃之報告一篇。

四、前點關於學習護照作業之格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撰寫心得報告或自傳之格式：字數應至少八百字至一千字，字體大小為 13 號標楷體、字距使用標準、行距使用單行行距，無須加寬。
- (二) 專業增能項目之教育法規，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細則、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應優先研讀。
- (三) 前款教育法規之條文不列入心得字數之計算。

(四) 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繳交於不同作業選項，若重複繳交僅採計其中一項作業之成績。

五、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時數累計方式：應依繳交學習護照時，是否至少 30 小時（含）為計分標準；於最後一次繳交學習護照時，應完成至少 60 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之時數。

(二) 每次繳交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 1 篇；繳交 60 小時以上（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應同時繳交反思紀錄 2 篇。

(三) 第一次繳交學習護照時，若未及完成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該次作業項目（含反思紀錄）不予記分。若於第二次繳交學習護照時一併繳交至少 60 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 2 篇），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學習護照成績（至多加 25 分為限）。

(四) 未於本中心所定期限內繳交前款後段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 2 篇）者，不予受理更正原成績。

六、師資生應於修業之第二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學習護照。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者，視為未繳交，本中心不再受理補繳。

繳交學習護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習護照作業內容應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

(二) 每次繳交內容需包含護照表列之六個項目（總分為一百分），以一學期繳交乙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二次，以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

(三) 最後一次繳交期限為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四) 除本規定第五點第三款後段得為有條件受理補交，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申請更正成績。但未依本中心所定期限內繳交者，仍不予受理更正原成績。

(五) 繳交作業時，應依本規定附件，檢附及填妥作業封面及問卷各一份。

七、學習護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領回及申請成績更正：

(一) 應依本中心公告時間領回學習護照，逾期未領回之學習護照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不另行通知。

(二) 配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作業時程，如發現學習護照登錄有誤，應於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更正期間，持學習護照正本至本中心申辦更正，逾期則不予受理。

八、本規定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